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50九六四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馮學章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敵增城警備隊密探組長，搜索我軍情報，供給敵人，於三十三年舊曆十月十五日，捕捉我軍隊兵謝三貴送

敵處死，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之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將其所有坐落增城縣第四

保鴻屋村房屋二間糞屋一間禾田四丘稅一畝五分查封，以防隱匿外

，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

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諸行政院核准查封

。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

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并轉飭遼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49號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馮學章(即鶴) 男 二六 面圓額高 潛逃

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時至光復時止 廣東增城縣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證 備 考

姓名 別齡 貨籍住家 案情 罪

馮學章(即鶴) 男 二六 面圓額高 潛逃

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時至光復時止 廣東增城縣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依辦法第一項

馮學章(即鶴) 男 二六 面圓額高 潛逃

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時至光復時止 廣東增城縣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依辦法第一項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50九六四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前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轄督辦處函送張子鈞漢奸一案卷件，囑即辦理等由

。准此，卷查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充偽新民會中央總會教化科長宣傳局科長偽新民會政治局長等職，為敵偽宣傳，淆惑視聽，麻醉青年

，減低抗戰意志，光復後拘傳無着，顯係畏罪潛逃，檢察官認爲罪證確鑿，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主

席北平行轄督辦處先予查封，造具財產登記清冊送處核辦在案，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行

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

指令逕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登記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行

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遼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49號 由 張子鈞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張子鈞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畏罪潛逃

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時期 北平 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七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情 罪 證 備 考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地字第五四二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新疆省政府爲實施和平條款及施政綱領特設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闡揚政府政策。

二、宣傳政令及政績。

三、溝通人民意志。

四、促進各族感情。

五、提高人民對政治之認識。

六、誘導輿論趨向於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之共同目標。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理設計指導事宜。

第二組 掌理政府公報及其他編譯事宜。

第三組 掌理政府及人民團體之聯繫事宜。

第四組 掌理所屬宣傳機構之管理督導事宜。

第五組 掌理宣傳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第六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至二人，組長副組長各六人，繙譯官四人，幹事十五人，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務。

本會各級職員得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調用其三分之二。

本會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左列

事項應提會議決議後行之。

一、本會重要決策。

二、本會工作計劃。

三、本會預算。

